

审批意见：

滦审批表（2025）66号

根据环评结论、专家意见，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滦州市众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水泥砖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雷庄镇贾各庄村南80米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中心坐标为东经118°36'7.697"，北纬39°46'4.040"。本项目厂界北侧、西侧、东侧均为闲置用地，南侧为其他企业闲置厂房。本项目总投资17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占地8.52亩，总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，新建生产车间1座，新建年产30万平方米水泥砖生产线1条及配套设施，购置主要设备有给料机、振筛、磁选机、输送带、料仓、自动称量配料机、全自动搅拌机、全自动制砖机、自动码砖机、装载机、叉车及环保设备等；主要工艺流程：上料-筛分-磁选-配料搅拌-压制成型-成品；项目生产原料：水泥、尾矿砂、石屑（石粉）等全部外购；主要产品为年产30万平方米水泥砖。该项目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。

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，备案编号：滦发改备字（2025）117号，项目代码2509-130223-04-01-946715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，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。

二、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、运营期管理，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，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废气：1、有组织废气：本项目尾矿砂加工生产线尾矿砂上料废气，制砖生产线水泥筒仓废气、石屑上料、配料、搅拌废气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（TA001）处理后，经一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（DB13/2167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：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：颗粒物10mg/m³。

2、无组织废气：本项目原料储存、装卸过程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，顶部设置喷淋抑尘装置；车间安装自动感应门，物料输送系统全封闭，输送过程中无可见性物料；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，厂区地面硬化，定期清扫、洒水抑尘等。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（DB13/2167-2020）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.5mg/m³，且满足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6185-2025）表3企业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5.0mg/m³。

（三）噪声：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加装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。

(四) 废水：本项目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，厂区泼洒抑尘；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，回用于洗车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。以上废水均不外排。

(五) 固废：本项目不合格品作为残次品外售；除尘灰密闭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废布袋直接定期由厂家回收；洗车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磁性物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；泥饼暂存，按比例混入细砂中作为制砖原料；废滤布暂存，定期外售；PAC 包装袋暂存，定期外售。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密闭收集，暂存危废间，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油桶原盖封存，暂存危废间，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固体废物均须合理处置，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。

(六) 防渗：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，确保满足法律规定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四、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，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，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，再进行建设、生产活动，否则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，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。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509-130223-04-01-946715

